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108诉前调确798号

申请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79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62708485。

负责人：戚俊杰。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栋好，系公司员工。

申请人：杭州陕建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358号11楼1106、11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52454815H。

法定代表人：韩焕兴。

申请人：韩焕兴，男，1962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荣星村1组12户，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6203182010。

申请人：鲁建飞，男，1972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新生社区潘家里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721220081X。

本院于2022年8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联合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与申请人杭州陕建实业有限公司及申请人韩焕兴、鲁建飞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与申请人杭州陕建实业有限公司及申请人韩焕兴、鲁建飞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2年8月10日经杭州律谐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杭州陕建实业有限公司归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贷款本金19900000元，截至2022年7月12日止结欠的利息、罚息、复利8929799.26元，剩余罚息、复利（以借款本金19900000元及欠付利息、罚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自2022年7月13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及调解费92974元，于2022年8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

二、若杭州陕建实业有限公司逾期还款，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有权就上述剩余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韩焕兴、鲁建飞对上述付款义务在最高债权额度199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杭州陕建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四、若杭州陕建实业有限公司逾期还款，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有权以鲁建飞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泰和苑5幢1901室的房产（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14416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的价款在34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以杭州市上城区春江花月住宅区映霞苑3幢3单元2103室的房产[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110168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的价款在189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以杭州市拱墅区小营巷民居5幢1单元201室的房产（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612794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的价款在632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与申请人杭州陕建实业有限公司及申请人韩焕兴、鲁建飞于2022年8月10日经杭州律谐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赖梅君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楼钟璐